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13,040,000	2.85%	1.31%	否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
合计	13,040,000	2.85%	1.31%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12,000,000	3.65%	1.00%	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1月10日	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		
曹积生	1,040,000	0.25%	0.00%	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1月10日	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		
合计	13,040,000	2.85%	1.17%	—	—	—	—	—	—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481,509,044	40.65%	2016,366,000	46.14%	100.00%	0	43,331,136	17.72%
合计	481,509,044	40.65%	2016,366,000	46.14%	100.00%	0	43,331,136	17.72%

注:上述质押数据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1,证券简称:德力股份)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起;

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0: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
200	议案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0	议案三: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刊登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事项: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个人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不迟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公司证券、债券等文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四、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公司证券、债券等文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五、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六、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七、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八、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九、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一、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二、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四、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五、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六、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七、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八、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十九、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一、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二、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四、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五、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六、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七、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八、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二十九、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一、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二、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四、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五、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六、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有了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三十七、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大会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责任、